

校系 (組)、學 程資料	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參 酌順序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士班			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	
志願代碼	104009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---	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50%		1
招生名額	44	預計 複試人數	220	英文	x1.00	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50%		2
公告第二階 段 複試通知	詳見 「複 試說 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x2.00	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	3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 暨				數學B	---	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	4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2.05.10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社會	---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	5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自然	x1.00	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	6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2.05.31				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2.06.01			A.修課紀錄							1件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2.06.02		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							3件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,B-2,B-3							2件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C.多元表現：C-1,C-2,C-6,C-8							1件
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1件
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1件
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
		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1件
		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							
				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							
				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
複試說明				1.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							
				2.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2.5.10(三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2.5.10(三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							
				3.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
備註				1.本班學生大一、大二不分主修，大三起由學生依興趣選定機械工程、車輛工程、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等任一領域為主修。							
				2.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							
				3.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班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							